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陈国军、高晓峰和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企业采购管理，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风险，实现提质增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满，双方协商续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且成员由 3 名调整为 5 名，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宋仁涛、独立董事谢宏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